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仁愛基金實施計畫

94.1.20.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2.25 校務會議修訂
108.8.30 校務會議修訂
109.7.14 校務會議修訂

一、實施目的：發揮仁民愛物、同心協力之精神，提昇參與慈善工作領域。

二、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三、實施要項

(一)經費來源：

- 1.教職員工捐贈所得。
- 2.各項義賣所得。
- 3.救濟募捐所得。
- 4.其他捐贈所得。

(二)補助範圍項目及標準：

項 目	所需證件	金額
家境清寒學生 1.重大疾病 2.校外意外導致傷殘 3.校外意外死亡 4.校內上課時間意外而傷殘者 5.校內上課時間意外而死亡	醫院診斷證明書	慰問金： 由委員會決議至多陸仟元整
家境清寒學生家長 1.重大疾病 2.意外導致傷殘 3.意外死亡	醫院診斷證明書	慰問金： 由委員會決議至多陸仟元整
補助家境清寒學生助學金	導師證明文件	補助金： 由委員會決議至多參千元整
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申請表及相關證明	依本校仁愛基金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實施要點，每月 1000 元，每月至少服務 16 次。
其他案例經由委員會審核，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佐證資料	委員會決議

(三)辦理流程：各班導師填寫申請書提出個案申請或學生提出申請，經導師查核並由訓育組提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同一事件，每學期僅限補助乙次。

四、仁愛基金審查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訓育組長、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級導師、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召集會議時，得請與個案導師列席說明。

五、仁愛基金收入存放於 402 教育儲蓄專戶。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仁愛基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年 班	學生姓名：		
申理由				
導師意見				
申請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本欄由申請人填寫
核定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本欄由委員會填寫

※上列欄位填寫完畢請送交學務處訓育組，完成委員會審核程序。

委員審查意見：

委 員 審 查 意 見 欄		
導師意見	委員簽名處	審核日期

承辦人

主任

校長